**项目名称：璧山区千秋堰水库工程文物保护设计和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编号：SG2400080144B**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重庆市西部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二月**

**璧山区千秋堰水库工程文物保护设计和施工总承包（EPC）**

**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概况**

千秋堰水库位于璧山区大路街道三台村，是一座以以农业灌溉和城乡供水为主，兼有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在线调蓄等综合利用的Ⅲ等中型水利工程。按照《重庆市文物局关于璧山千秋堰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区文物调查勘探工作报告的批复》（渝文物〔2023〕363号）文件要求，对周家河咀石桥实施原址保护，并及时公布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对红岩河坝墓地采取留取资料的方式保护。

**二、比选内容**

1、比选范围：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包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竣工验收及移交等相关手续办理，直至交付比选人接收使用，并负责质量保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对周家河咀石桥实施原址保护和对红岩河坝墓地采取留取资料的方式保护进行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完成本项目必要的审批手续等（深化各个专项策划的方案设计，报比选人及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一次及以上专家评审），满足各阶段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分段报批；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文物本体的砖石构件及构筑物、土遗址、建筑基址的加固保护、归安修复、治水防水、生物（微生物、霉菌、病虫害等）防治、防风化、预防性保护、监测等工程设计。

（2）施工部分：按文物主管部门批复的设计方案对周家河咀石桥实施原址保护，对红岩河坝墓地采取留取资料的方式保护。施工内容包括（不限于）土石方开挖及回填（涉及文物区域范围内）、基坑支护工程、文物本体的砖石构件及构筑物、土遗址、建筑基址的加固保护、归安修复、治水防水、生物（微生物、霉菌、病虫害等）防治、防风化、预防性保护等工程实施；对本文物保护项目现场遗址进行必要的试验检测及研究；按照设计及相关规范规定，做好文物本体、结构及周边构（建）筑物的监测工作（含环境及气象监测；石质文物本体含水率、裂隙监测、位移监测、文物表面温度监测等），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和清单为准。

2、工期：30日历天

3、设计深度要求及施工质量要求：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参选人资格**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具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选人至少具备一个合同金额30万元及以上的文物保护工程业绩。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4、主要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

为参选单位在职员工，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

**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身份证、2023年8月-2024年1月参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

（2）设计负责人（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但应满足本款要求）

为参选单位在职员工，具备文博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有效的拟派设计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2023年8月-2024年1月参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

（3）项目经理

为参选单位在职员工，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

**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身份证、2023年8月-2024年1月参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

（4）技术负责人

为参选单位在职员工，具备文博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其他要求

参选人自行承诺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参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参选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参选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6、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2）参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参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选资格，其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参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请参选人于2024年2月20日起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cqiic.com/）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附件。

2、比选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在递交参选文件时向代理机构缴纳现金。未缴纳的，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参选文件。

3、公告发布媒介：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tjt.com/）、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cqiic.com/）。

**五、参选报价**

1、本次报价为项目包干价，合同实施过程出现任何变更均不调整合同总价。参选报价是指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及施工的全部费用，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费用、变更设计费、设计服务费用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管理服务、检验验收、维保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参选报价一经报出，即视为参选人已把实施本合同过程中所有意外和偶然事件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参选报价中，实施本合同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或损失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2、本项目设计费包括：设计工作涉及的设计费（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专项设计）、项目成果宣传动画、设计变更、审批阶段各种设计修改费、评审费、资料费以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人员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税金、利润等所有一切可预见的完成本项目设计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工程费包括：完成比选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一般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明示或暗示的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0万元，各参选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参选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六、答疑澄清**

1、参选人对比选文件需要答疑的内容，于2024年2月23日上午09：00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chongzijt@qq.com）提出疑问。

2、2024年2月23日下午18：00前，比选人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cqiic.com/）发布澄清或修改。

**七、提交参选文件时间及地点**

1、比选截止时间：2024年2月26 日上午10：00

2、比选地点：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 栋）

**八、参选文件要求**

1、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U盘2份（包含参选文件所有内容）。

2、参选文件装订成册，按参选文件格式编制。

3、参选文件自行封装，密封并在封装袋上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九、评标办法**

1、按合格参选人参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参选报价最低的参选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2、如出现参选报价相等的第一中选候选人，由比选人抽签确定。

3、因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导致有效参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参选。但是有效参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十、比选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3、封装情况检查：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比选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4、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5、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宣读参选人名称、参选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各参选人、比选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7、开标结束，交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8、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十一、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组建，共3人。

**十二、否决参选条件**

1、参选文件递交时间超过截止时间；

2、参选文件未封装；

3、参选文件密封袋未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4、参选文件未按 “参选文件格式”提供齐备资料。

5、不满足参选人资格条件；

6、参选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十三、其他**

1、参选保证金：无

2、本次比选代理服务费以中选金额为计费基数，采取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的80%执行：中标金额100万元以内的部分，收费标准费率为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以内的部分，收费标准费率为0.8%。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费用包含在参选报价中。

**十四、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西部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金剑路129号

联系人：谈老师

联系电话：023-41415185

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

联系人：高旻

电话：023-67706841

**附件：参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参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进行报价，项目负责人为 ，工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工程质量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参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参选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参选函递交的参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参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参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分包）参选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参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参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三）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参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参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参选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2、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我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参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